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和田县 2025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和田县 2025 年度耕地轮作工作，按照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 年和田地区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和《2025 年和田地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地农发【2025】11 号文件精神、结合和田县实际，制定和田县 2025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粮油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作物、完善技术路径，进一步优化耕地轮作制度，适度扩大花生、大豆作物种植面积，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持续扩种免耕复播籽粒玉米、鼓励减少棉花种植面积，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供有力支撑。

——**突出重点，扩大粮食种植面积。**以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为首要任务，通过轮作制度进一步优化粮食结构，以正播、复播作物为重点，适度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筹推进粮食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创新举措，提升大豆油料产能。**以轮作为主要途径，巩固大豆、花生扩种成果，想方设法再扩种免耕复播籽粒玉

米，提升我区大豆、大豆和食用植物油供给能力，协调推进重要农产品供给动态调节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构建合理耕作制度。**充分发挥资源禀赋，立足生产实际，支持其他作物与免耕复播籽粒玉米、棉花与其他作物、花生、大豆轮作，在严重缺水的区域，更注重土壤养分有机调配，合力调整土壤物理结构，加快构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生产与生态相协调的绿色耕作制度。

——**示范引领，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坚持全链条、全要素、全方位推进，优先选择规模种植粮食和油料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轮作实施的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水平。引导粮油加工企业与轮作种植区加强对接，提升加工转化能力和效率，实现就地就近加工增值，带动粮食油料全产业链发展。

二、实施规模

（一）轮作。2025年和田县耕地轮作任务9.56万亩，涉及补助资金1433.86万元。对其他作物与花生、大豆轮作、其他作物与免耕复播籽粒玉米轮作、棉花轮作其他作物进行补助。

三、技术路径

重点支持棉粮、棉油轮作，免耕复播籽粒玉米轮作，适度扩大粮油作物种植面积。对2023年种植其他作物，2024年种植花生、大豆，2025年仍种植花生、大豆的纳入轮作补助范围。

四、补助管理

（一）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休耕给予适当补

助，补助标准轮作为 150 元/亩，用于补贴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挪作他用。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轮作休耕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补助方式。采取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直补方式，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参与积极性，确保任务有效落实。承担轮作任务的地块属于土地流转的，坚持谁种植轮作物补给谁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享受主体的，按照协议条款确定的享受主体直补。乡、村需向承担轮作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户做好宣传，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

（三）补助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农户申报。**农户自愿申请，向轮作地所在的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轮作补助面积。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品种、轮作面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轮作补助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乡（镇）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村，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核实认定。**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轮作补助面积进行实

地核实。县级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乡（镇），抽查比例不低于10%。

——**二次公示**。县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补助面积、轮作作物、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助**。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轮作补助面积基础数据和补助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向分户清册农民告知补贴发放政策、标准、金额等内容，农民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助资金为“耕地轮作补贴资金”。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0